

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
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29 楼

电话：0771-5771028 传真：0771-5771029 邮编：530012

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 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91%的事项，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及简称.....	1
声明.....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8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1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七、结论意见.....	12

释义及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桂东电力、上市公司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能源、收购人	指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正润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 414,147,990 股股份（占桂东电力总股本 33.91%）。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投能源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桂东电力共计 50.99% 股份
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广投能源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或者审计基准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投能源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投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投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51238482E
注册资本	564500.4285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丹众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 (19A) 号室、20 楼
经营范围	对能源投资及管理；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加油站、加氢站、石油化工产业项目、非常规油气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

	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贵金属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41%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
	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03%
	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

备注：2021年，广投集团按照《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分别于3月、6月、9月赎回国富创新基金所持收购人的1,029.61万股、583.23万股和1,175.71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83.41%、2.40%、4.75%、8.03%和1.41%。此次股东持股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投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终止、清算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正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桂东电力 33.91%的股份，系桂东电力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及收购人广投能源的控股股东均为广投集团，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桂东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1. 提交广投能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021年12月29日，广投能源召开2021年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投集团所持正润集团全部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正润集团全部股权，交易转让价格为257024.972万元。

2021年12月30日，广投能源召开2021年度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正润集团全部股权，交易转让价格为257024.972万元。

2. 提交广投集团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广投能源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境内主业投资。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第一条自治区国资委对出资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之第6项“授权出资企业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境内主业投资事项。”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226号）附件《自治区国资委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类授权清单（2020年版）》之授权事项内容第9项“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及所属企业在集团内部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等事项。”

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投资项目之第1项“投资额大于3亿元（含）的项目，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年11月22日，广投集团召开2021年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3.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12月30日，广投集团与广投能源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股权转让方为广投集团，股权受让方为广投能源。

2、转让标的及价款

转让标的为广投集团持有的正润集团8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57024.972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
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生效及交割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
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
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
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收购
管理办法》及广投能源、广投集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有
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广投能源的确认，广投能源不存在
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广投能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广投能源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有关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桂东电力已公告《收购
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和各方的确认，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钟鸣 钟鸣

经办律师：荣远兰 荣远兰

陈庆琼 陈庆琼

2022年1月18日